联合国 A/CN.9/1010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一届会议(2020年2月3日至7日, 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	导言	2
<u></u> .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Ш	审议快速仲裁冬文	4





一. 导言

- 1.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就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的建议(A/CN.9/934,第 149-164 段)以及特别就快速仲裁(A/CN.9/959)和仲裁员行为(侧重点是公正性和独立性问题)提出的工作建议(A/CN.9/961)。据指出,这些建议的目的是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和质量。¹
- 2. 关于快速仲裁,会上提出,这项工作可包括提供信息,说明如何通过规定快速程序的仲裁条款或为采用此类程序的仲裁机构提供的指导,(包括由当事人)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做出修改或将其纳入合同,从而确保在迅速解决争议和尊重正当程序之间取得适当平衡。还提到了综合审议快速仲裁和审裁专题的可能性,因为快速仲裁将为减少仲裁费用和时间提供普遍适用的工具,而审裁将成为已证明其在有效解决特定部门争议方面效用的具体工具。²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应授权第二工作组着手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³
- 3. 据此,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2019年2月4日至8日,纽约)开始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初步讨论了工作范围、快速仲裁的特点和可能的工作形式。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在工作组的审议和决定的基础上拟订关于快速仲裁的案文草案并提供相关信息。
- 4.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69),并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 4
- 5. 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9年9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拟订的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A/CN.9/WG.II/WP.209)。该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更新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说明如何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编制这些条文,以及如何作为一套独立的快速仲裁规则编制这些条文。

二. 会议安排

- 6.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 7.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巴林、柬埔寨、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希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4 段。

² 同上,第 245 段。

³ 同上, 第 252 段。

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156-158段。

腊、伊拉克、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拉圭、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乌拉圭。

- 8. 罗马教廷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9.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a) 政府间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常设仲裁法院。 以及
- (b) 受邀的非政府组织: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妇女、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销售合同公约咨询理事会、法兰西仲裁委员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德国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调解中心、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美洲律师协会、美洲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破产协会、国际预防与解决冲突研究所、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马德里仲裁法院、迈阿密国际仲裁学会、米兰仲裁院、荷兰仲裁院、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国际金融市场知名专家组金融基金会、拉各斯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俄罗斯现代仲裁研究所俄罗斯仲裁中心。
- 10.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Andrés Jana 先生(智利)

报告员: Takashi Takashima 先生(日本)

-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临时议程 (A/CN.9/WG.II/WP.211); (b)秘书处关于快速仲裁条文草案的说明 (A/CN.9/WG.II/WP.212 和 Add.1)。
- 12.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 1. 会议开幕。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通过议程。
 - 4. 审议快速仲裁条文。
 - 5. 通过议程。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 13. 工作组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212 和 Add.1)为基础,审议了议程项目 4。工作组关于项目 4 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第四章。
- 14. 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快速仲裁条文的修订草案,其将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呈现,但这不应影响工作组就最终提交快速仲裁条文的形式作出的决定。此外,还请秘书处处理快速仲裁条文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相互作用问题,并概述快速仲裁中将适用的不同时限。

V.20-01308 3/17

四. 审议快速仲裁条文

15. 工作组注意到 A/CN.9/WG.II/WP.212/Add.1 号文件分别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和独立案文提交了快速仲裁条文,决定以 A/CN.9/WG.II/WP.212 号文件中提供的评述为基础,审议将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呈现的快速仲裁条文。会上重申,这不会影响工作组就最终提交快速仲裁条文的形式作出决定。

1. 将快速仲裁条文纳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A/CN.9/WG.II/WP.212, 第 10 段)

16. 工作组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条拟增列的一款的行文,该款将把快速仲裁条文作为附录纳入。会上普遍认为,该行文采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的做法,就这一目的而言是适合的。但也表示了疑问,指出《透明度规则》是作为独立案文而不是作为附录拟订的,目前使用"包括"一词这种表述并不合适,因为快速仲裁条将成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部分。会上询问,如果工作组确定,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必须取得当事人的明确同意,是否还需要"但受条文第1条的限制"这一短语。

17.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保留第1条第5款草案,并作出可能的调整,以反映其就条文1草案作出的与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有关的决定。

18. 审议期间提出一个问题,即如果《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同时纳入《透明度规则》和快速仲裁条文,《透明度规则》将如何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适用。会上提出,如果将快速仲裁条文编制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则争议各方应当有可能在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情况下排除《透明度规则》的适用。工作组注意到当前工作的侧重点是商事仲裁,因此决定在审议快速仲裁条文的以后阶段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2. 适用范围 (A/CN.9/WG.II/WP.212, 第13-32 段)

当事人的同意

- 19. 工作组审议了快速仲裁条文将在哪些情况下适用于仲裁。
- 20. 一种意见认为,当事人只需援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即足够,其中将包括一项类似于第 1 条第 5 款草案的规定,提醒当事人可能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并为当事人选择退出快速仲裁提供一种机制。据指出,要求明确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可能会限制其适用,因为仲裁协议和相关条款更有可能只是将争议诉诸《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而不提及快速仲裁条文。
- 21. 另一种意见认为,各方当事人明确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应是其适用的决定因素,并且应是唯一的标准。支持者提出,不应设想在没有当事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将快速仲裁条文适用于仲裁的可能性,因为当事人将无法确定快速仲裁条文是否将适用于其争议。还指出,仅仅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并不足以使快速仲裁条文适用,因为并非所有当事人都意识到他们正在将其争议诉诸快速程序。会上强调需要保护这些当事人(特别是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不会意外地受制于快速仲

裁。还指出,要求当事人明确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将有可能在其中引入更严格的 规则,而不会不引起对正当程序以及最终裁决的可执行性的担忧。

条文草案第1条第1款

- 22. 考虑到对要求当事人明确同意才能适用快速仲裁条文表示了广泛支持,会上认为需要对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1 款进行相应修订。还指出,目前的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1 款涉及快速仲裁条文的时间范围,只有在仲裁协议于快速仲裁条文生效日或之后订立时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然而,鉴于要求必须明确同意,会上对是否需要这样一项条款提出疑问,因其目的是限制任何意外的追溯性适用。
- 23. 为反映要求当事人同意,会上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请秘书处在修订条文草案第1条第1款时考虑到这些建议。据建议,修订后的条文应当简单明了,并就何时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提供明确指导。在这方面,会上提出需要澄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快速仲裁条文之间的关系,例如,应当表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某些条款根据快速仲裁条文中的规定作了修改,或者应当表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一般适用于快速仲裁,除非快速仲裁条文对其作了修改。
- 24. 虽然有建议提出应对当事人何时可以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加以限制(例如,在争议发生之后),但普遍认为当事人应可随时就适用快速仲裁条文达成协议(争议之前,亦或争议之后)。然而,据指出,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实际上很难就其适用达成一致。
- 25.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快速仲裁条文是否应涉及对当事人是否表示同意进行解释或确定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这样的规定或许有必要,特别是在仲裁庭尚未组成或者各方当事人就仲裁员人数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支持者指出,可以就当事人如何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提供指导(可能放在示范仲裁条款中),并就仲裁庭如何确定当事人是否表示同意提供指导。另一种看法是,快速仲裁条文没有必要涉及这种情形。据指出,与是否存在有效仲裁协议的问题类似的是,一般不在仲裁规则中涉及当事人是否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问题。据进一步指出,这一问题应由仲裁庭来确定。
- 26. 虽然普遍认为当事人的明确同意应当是在临时仲裁情况下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唯一依据,但会上提出,以快速仲裁条文为示范制定其机构规则的仲裁机构可能会考虑在满足某些条件时自动触发快速仲裁,因为这些机构将能够保障所涉各方的利益。据建议,可以在以后阶段考虑向仲裁机构提供此类建议。
- 27. 经讨论后,会议一致认为,为了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必须取得各方当事人的明确同意,而且这种同意将是确定是否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唯一标准。因此,会议商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条第5款草案和条文草案第1条第1款需作相应调整,但不一定使用"明示"或"明确"同意这样的措辞。还商定,没有必要在条文草案第1条第1款中列入一个时间范围条款,因为快速仲裁条文只有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才适用。进一步商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快速仲裁条文之间的关系,应当在快速仲裁条文中或者在供当事人参考的指导意见案文中加以阐明。

V.20-01308 5/17

条文草案第1条第2款

28. 由于工作组已决定,只有在当事人明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触发快速仲裁条文的适用(见上文第 27 段),会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第 2 款中的推定将不会造成问题,因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取得当事人的同意。因此,工作组决定,快速仲裁条文中的第 1 条第 2 款草案已无必要。

条文草案第1条第3款

- 29. 根据工作组关于要求当事人明确同意以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决定(见上文第27段),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了是否保留条文草案第1条第3款,如果保留,如何对其进行修订。
- 30. 一种意见认为,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3 款已无必要,因其所阐明的是当事人可在程序任何阶段商定是否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或一般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这样一个明显事实。据指出,鉴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及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1 款,该款是多余的。
- 31. 另一种意见认为,可以对条文草案第1条第3款加以修订,以明确这样一点,即已经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当事人可在程序的任何阶段诉诸非快速仲裁,或者同意修改快速仲裁条文中的条款以更好地适应其争议。会上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将"同意"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而不是"确定"快速仲裁条文是否适用。
- 32. 一般而言,会上提出,当事人应当意识到程序一旦开始在快速仲裁和非快速仲裁之间转换可能带来的后果。
- 33. 经讨论后,会议商定,条文草案第1条第3款应当加以修订,以表明当事人同意诉诸非快速仲裁的可能性(此时即不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工作组商定在以后阶段审议是否在快速仲裁条文中保留该条文。

条文草案第1条第4款至第1条第6款

- 退出快速仲裁的可能性
- 34. 工作组讨论了是否允许已经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一方当事人随后请求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 35. 一种观点认为,当事人应受快速仲裁协议的约束,因此不应给予退出快速仲裁的机会。还提到,允许当事人请求不予适用可能会不适当地拖延程序,而且可能很难载明准予不适用的有限情形。
- 36. 另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存在诉诸非快速仲裁的正当情形,应当允许当事人退出快速仲裁。据指出,这种机制将使订立快速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放心,并且只允许能够提出有说服力理由的当事人诉诸非快速仲裁。支持者还解释说,当事人可能无法预见其争议的复杂性,而且争议的演变方式可能会使快速仲裁不再合适。又提到,强迫一方当事人在这种情况下继续进行快速仲裁是不公平的。

- 37. 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强调需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并维护正当程序。还提到,若要引入这样的机制,其设计应防止当事人滥用。
- 38. 会上提出,即使在快速仲裁条文中规定了这种退出机制,各方当事人仍应有可能商定不利用该机制,这意味着各方当事人可能放弃请求退出快速仲裁的权利。虽然建议可在示范仲裁条款中反映这种可能性,但会上表示了一些疑问,因为当事人无论如何都可以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条第1款自行修改快速仲裁条文。

- 提出退出请求的时限

39. 关于是否应当对当事人可提出退出请求的时间规定期限,会上普遍认为,快速仲裁条文不应包含任何固定的时间框架,而应由仲裁庭裁量决定是否接受这样的请求。据指出,如果是在程序的较后阶段提出请求,这将是仲裁庭在裁定不予适用时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

- 仲裁庭裁定不予适用

- 40. 当一方当事人请求退出快速仲裁时,需要就是否继续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作出裁定。关于这个问题,普遍认为最适合由仲裁庭作出裁定,并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7条,该条就如何进行仲裁赋予仲裁庭广泛裁量权。
- 41. 虽然建议指定机构可以在作出裁定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是在仲裁庭尚未组成的情况下,但会上表示了疑问。会上提出,如果仲裁庭尚未组成,则需在根据快速仲裁条文组成仲裁庭之后,由仲裁庭作出裁定。提出了其他一些备选方案,例如:(一)为作出此种裁定而指定独任仲裁员或三人仲裁庭,(二)仲裁机构或各方当事人商定的任何其他机构。
 - 提出退出请求的情形,以及关于裁定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一套标准
- 42. 工作组审议了当事人提出退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情形,以及可用于裁定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一套标准。会议一致认为,在一方当事人最初同意快速仲裁的情况下,应当对允许该方当事人诉诸非快速仲裁的理由加以限制。
- 43. 关于仲裁庭在什么情况下将裁定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会上表达了广泛意见。虽有建议提出,快速仲裁条文只要作出以下规定足矣——如果存在"特殊情况",仲裁庭即可作出此种裁定,但据指出,这一措辞含糊不清,应当进一步加以阐明。在这方面,据建议,"不可预见的事实变化"可能属于有正当理由请求退出的一种情形。另一项建议是,只有当一方当事人是在争议发生"之前"同意快速仲裁时,方可允许其请求退出,但是,如果一方当事人是在争议发生"之后"同意快速仲裁的,将禁止其提出这样的请求。
- 44. 关于快速仲裁条文是否需要包括一套指导仲裁庭作出裁定的标准,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
- 45. 一种意见认为这没有必要,可由仲裁庭裁量决定当事人的请求是否合理。还建议仲裁庭需要考虑到案件的总体情况,这些情况会有很大不同。

V.20-01308 7/17

- 46. 另一种意见认为,列入一套标准,客观地说明有正当理由退出的条件,还是有益的。会上提出,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5 款草案中列出的一套标准提供了良好的讨论起点,但还需要加以调整,因为该款是针对择入和择出情形拟订的。关于仲裁庭需要考虑的因素,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一解决争议的时间敏感性;(二)争议所涉法律和事实的复杂性;(三)快速仲裁各方当事人的协议以及其中所载对于仲裁庭权限的任何限制;(四是否已预见到争议不适合快速仲裁;(五请求是在程序的哪个阶段提交的;(六任何正当程序要求,包括对各方当事人的程序公平。同时,对于将金额限制或解决争议的紧迫性作为仲裁庭需要考虑的因素,会上表示了一些疑问。
- 47. 在这方面,会上重申,当事人可以在其仲裁协议中列入一套将触发适用或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标准。照此思路,建议不妨为便利使用快速仲裁条文而在示范仲裁条款中列入这样一套标准,就当事人可能希望在何种情况下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作出规定。
- 48. 据指出,在作出裁定时,仲裁庭应考虑其裁定可能对整个仲裁过程产生的后果。为了给仲裁庭提供更多灵活性,建议仲裁庭应能够裁定: (一)快速仲裁条文的所有条文或部分条文将不再适用于仲裁;或(二)对其中的部分规定作出修改。关于可能对条文作出的修改,据指出,当事人和仲裁庭也可以在案件管理会议期间商定这样的修改。还指出,由于仲裁庭应对情况变化有足够的灵活性,仲裁庭可以通过调控不同的时间框架来解决对于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需要。

- 概括

- 49. 经讨论后,会议商定,快速仲裁条文应包括一种允许当事人退出快速仲裁的机制,但限于某些情形,并须由仲裁庭作出裁定。会议请秘书处反映所表达的意见,并提供不同的备选案文,将条文草案第1条第4至6款中的内容合并起来。还建议,由于退出机制与快速仲裁条文的适用范围并不直接相关,因此应将其放入一个单独条文。
- 50. 会议还商定,应当进一步展开条文草案第1条第7款,述及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后果,以及当已经提起非快速仲裁的当事人又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时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后果。

3. 仲裁通知 (A/CN.9/WG.II/WP.212, 第 33-36 段)

- 51. 关于是否应在快速仲裁中将仲裁通知作为仲裁申请书对待,普遍认为,由于申请人无需单独提交仲裁申请书,这样做可以有效地加快程序。对条文草案第2条中的行文表示了支持。会上普遍认为,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0条第4款的规定,要求申请人尽可能提供文件和其他证据足矣。
- 52. 针对一项建议,即应当在条文草案第 2 条中列出仲裁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具体内容,以便为当事人提供指导,会上指出,如果快速仲裁条文作为附录提出,则比照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相关条款足矣。不过,据建议,需要更清楚地概括说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与快速仲裁条文之间的关系(例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 条和第 20 条中的其他各款是否以及如何与条文草案第 2 条中的仲裁通知发生关联)。

- 53. 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强调了案件管理会议的用处,认为它不仅是安排程序事宜的工具,而且还是确定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中应包含哪些内容的工具。
- 54. 关于非快速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在其仲裁通知中列入一项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建议这种情况,会议的理解是,申请人无需遵守条文草案第2条中的要求。然而,据指出,如果被申请人最终接受了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建议,就可能出现一个问题,因为申请人届时将不会遵守条文草案第2条中的要求,因此询问,何时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仲裁申请书。
- 55. 关于对快速仲裁中仲裁通知的答复,提出了以下建议:一项建议是,仲裁通知书的要求应符合仲裁申请书的要求,同样,被申请人也必须提供符合答辩书要求的对通知书的答复。另一项建议是,答复的时间期限应当缩短(如两周),因为被申请人将会同意适用快速仲裁并了解快速仲裁条文中的要求。还有一项建议是,应当保留目前这种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和答辩书的两阶段结构,不过时间期限不同。可以对答复规定更短的时限,这样就可以解决程序方面的问题,特别是与指定仲裁员有关的问题。答辩书将对争议实质提供答复。这方面强调指出,应当为答辩方(特别是国家)提交答辩书提供足够的时间,以确保在程序中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
- 56. 经讨论后,会议一致认为,关于仲裁通知和对通知的答复,以及在快速仲裁情况下的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应当进行更全面的审查,同时考虑到快速仲裁条文中的各种时限(包括将由仲裁庭确定的时限)以及确保快速程序的必要性。会议请秘书处提供反映所表达意见的可能备选方案,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据指出,虽然在设计不同备选方案时还应考虑到当事人已明确同意快速仲裁这一事实,但也需要为当事人提出申请和对这些申请作出答复提供足够的时间。进一步强调指出,备选方案设计的目标之一是以快速方式组成仲裁庭,因为仲裁庭需要作出若干程序性决定,包括给当事人规定某些时限。

4. 仲裁员人数 (A/CN.9/WG.II/WP.212, 第 37-40 段)

57. 工作组核准了条文草案第3条的实质内容,并商定,没有必要就已经同意独任仲裁员的当事人请求组成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庭增列一款。解释说,对于这种请求,应当按照对待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请求的同样方式处理(见上文第33-49段)。

5. 仲裁员的指定 (A/CN.9/WG.II/WP.212, 第 41-59 段)

- 58. 工作组核准了条文草案第 4 条第 1 款的实质内容,其中规定,双方当事人应共同商定快速仲裁的独任仲裁员。
- 59. 关于条文草案第 4 条第 2 款,其中规定了在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机制,工作组审议了当事人达成协议的时限以及该时限应从何时起算。 考虑到程序的快速性质,普遍认为应在快速仲裁条文中规定一个较短时限。
- 60. 关于这一时限应从何时开始,有些意见倾向于从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时开始,因为这还是程序的早期阶段,并可确保迅速组成仲裁庭。但是,据指出,这一时限应与指定仲裁员的建议挂钩(例如,这可能包括一份合适候选人名单或用于商定仲裁员的机制)。在这方面,据指出,如果快速仲裁条文要求在仲裁通知和/或对通知的答复中列入这种建议,该时限可以从各方当事人收到建议时开始。但会上告

V.20-01308 9/17

- 诫,要求在通知和对通知的答复中列入这种建议可能规范性过强,当事人可能宁愿 不列入这种建议。
- 61. 关于指定机构将如何参与指定独任仲裁员的问题,会上一致认为,这种参与应基于其中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认为指定机构将在时限过后自动参与是不切实际的。 另据指出,如果显然无法达成协议,即使期限未到,当事人亦可请求指定机构参与。
- 62. 关于指定机构如何指定仲裁员,工作组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8条第2款中的名单法程序将适用于快速仲裁。

国内法院担任指定机构

- 63. 工作组审议了快速仲裁条文是否应提及国内法院在快速仲裁中担任指定机构的可能性。
- 64. 一种意见认为,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第 11 条第 4 款的设想,在某些法域的法律中往往将国内法院指定为默认指定机构,在快速仲裁条文中提及这一点可能不无益处。
- 65. 另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在快速仲裁条文中作此提及,因为根据这些法律不会排除国内法院担任指定机构,而且也没有理由背离《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据指出,国内法院未必最适合在快速仲裁中指定仲裁员,这种程序可能会拖延程序。另据指出,这种机制在国际仲裁中可能行不通。此外,据指出,在一些法域,(一)法院以外的机构被指定为默认指定机关;(二)法院在担任指定机构时依赖于其他机构。
- 66.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没有必要在快速仲裁条文中明确提及国内法院担任指定机构的可能性。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9条至第14条

- 67. 工作组商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9条至第14条将适用于快速仲裁,不做调整。
- 68. 关于第 9 条和第 13 条中的时限,工作组一致认为无需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缩短这些时限,但同意在其审议了快速仲裁条文中的其他时限后重新审议这些时限。

调解员能否司职

69. 关于仲裁员将如何正式确认其能够司职并做好了进行快速仲裁的准备,据指出,可以调整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的范文,提及快速仲裁条文和以快速方式进行仲裁的必要性。

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70.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需要调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关于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的第6条,使之适合快速仲裁。

- 71. 据回顾,在修订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对涉及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的两阶段程序做出改变的建议,但鉴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全球适用性,并基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不应包含一条单独挑选某一机构作为默认指定机构的规则这一理念,工作组同意保留该机制。
- 72. 本着同样思路,会上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6条应同样适用于快速仲裁,无需对其进行调整。据指出,两阶段程序运作良好,没有理由采取不同做法。支持者指出,两阶段程序确保了区域平衡和多样性,提供了极大灵活性,应予保留。据称,这一程序并不繁琐,还可以通过缩短时限进一步加快这一程序。还指出,只要提醒当事人注意在快速仲裁中商定指定机构的重要性就足够了。
- 73. 另一种意见认为,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简化这一程序可能不无益处,可能的办法是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取消委派程序并规定一个默认指定机构。据称,这样可以节省时间和费用,与加快仲裁的目标是一致的。
- 74. 基于对简化两阶段程序表示的广泛支持,工作组审议了条文草案第5条第2款中提出的不同备选案文。
- 75. 鉴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所设想的作用(作为默认指定机构并处理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事宜),同时考虑到常设仲裁院的全球和区域存在,会上建议可由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在快速仲裁中担任默认指定机构。不过,还指出,一些仲裁机构已经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案件和担任指定机构方面取得了经验。因此,会上建议,那些具有当地专门知识并且对当事人更方便的机构也可以担任默认指定机构。对备选案文 B 表示了一定支持。
- 76. 但是,会上普遍认为,备选案文 A 反映了不同意见,不失为一种合情合理的 折衷办法,因为它为当事人提供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2 款的 规定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者请求其担任指定机构的可能性。支持者指出,采用备选案文 A 还将保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6 条规定的灵活性。
- 77. 在备选方案 A 的审议过程中提出这样的建议,即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应拥有酌处权决定其希望委派一个指定机构还是由其担任指定机构。
- 78.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快速仲裁条文应规定,如果当事人不能在设定期限内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提出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的请求。会议请秘书处进一步审查该条文实施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例如,(一)一方当事人已根据条文草案第 5 条第 1 款提议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而另一方当事人未予同意;(二)一方当事人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委派机构,另一方当事人则请求其担任指定机构;(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4 款中所设想的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的作用),并请秘书处提供备选起草方案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会议进一步商定,一旦工作组审议了快速仲裁条文中规定的其他时限,即可将条文草案第 5 条第 2 款中的时限缩短至 15 天,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 79. 最后,会议商定,考虑到当事人在快速仲裁中商定指定机构的重要性,工作组将审议如何在示范仲裁条款中进一步强调这一方面。

V.20-01308 11/17

6. 案件管理会议和临时时间表 (A/CN.9/WG.II/WP.212, 第 60-66 段)

- 80. 对于是否应要求仲裁庭在快速仲裁中举行案件管理会议,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赞成者指出,案件管理会议可有助于简化整个程序,如果就如何举行案件管理会议向仲裁庭提供足够的灵活性(例如,如条文草案第6条第2款所规定的),案件管理会议就不会成为一种负担。
- 81. 在注意到案件管理会议的用处的同时,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当由仲裁庭灵活决定是否举行这一会议,因为这将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进一步指出,在某些类型的争议中,举行案件管理会议可能不合适,甚至没有必要,要求举行案件管理会议可能规定性过强。
- 82. 作为解决意见分歧的一种办法,会上提出,条文草案第6条第1款可以要求仲裁庭与当事各方协商,并指出,其中一种办法就是在认为必要时通过案件管理会议进行协商。这一建议得到一些支持。
- 83. 关于何时应举行案件管理会议,对"根据实际情况尽快"一语表示了一些支持, 因为它为仲裁庭提供了灵活性,同时也提出,该短语过于含糊,因此可以采用较短的时限(例如,在仲裁庭组成后 15 天)。
- 84. 关于条文草案第 6 条第 3 款第一句,鉴于其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第一句基本上相同,会上询问该句是否有必要。据建议,该条文的措辞可以改进,只需规定,在根据第 17 条第 2 款确定时间表时,仲裁庭应当考虑到快速仲裁条文中的任何时限。由于"根据实际情况尽快"一语含糊不清,还建议对仲裁庭必须确定时间表的时间规定较短期限。更一般而言,会上询问保留条文草案第 6 条有何益处,因其只是就如何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向仲裁庭提供指导而已
- 85.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应当重拟条文草案第6条第1款,规定应当要求仲裁庭就其将如何进行程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协商的一种可能方式就是举行案件管理会议。关于何时进行磋商,会议商定,工作组将考虑就仲裁庭应与各方进行协商的时间设定一个较短时限。工作组进一步商定,条文草案第6条第2款应予保留,以便就如何进行协商(包括举行案件管理会议)向仲裁庭提供指导。还商定,条文草案第6条第3款的重拟应当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7条第2款。

7. 时间期限以及仲裁庭的裁量权 (A/CN.9/WG.II/WP.212, 第 67-78 段)

- 86. 鉴于条文草案第 13 条规定了作出裁决的时限,工作组讨论了快速仲裁条文是 否应包括条文草案第 7 条,其中规定了快速仲裁的总时限。
- 87. 据指出,同时保留总时限和作出裁决的时限可能有其可取之处,这便于管理各方当事人的预期,并为仲裁庭进行仲裁提供指导。对于确保遵守总时限的必要性以及必要时允许延长时限的必要性,会上都做了强调。
- 88. 不过,普遍认为,如果在快速仲裁条文中规定了作出裁决的时限,列入一个总时限就没有太多用处了。

- 89. 会上对拟列入快速仲裁条文的期限表达了不同意见,期限范围在 3 个月至 12 个月不等。据称,期限应当短一些,以表明程序的快速性,同时规定可以延期。
- 90. 关于时限何时开始,普遍认为快速仲裁中的时限应从仲裁庭组成时开始。解释说,在临时仲裁中,没有任何实体会在仲裁庭组成之前规定时限。
- 91. 关于条文草案第7条第2款——其中规定仲裁程序于作出裁决之时终止,会上表示了这样的关切,即该款可能存在着仲裁庭在裁决下达后无法运作的风险,例如,当请求仲裁庭就裁决书提供更正或解释时。
- 92. 经讨论后,工作组一致认为,只要在快速仲裁条文中保留作出裁决的时限,快速仲裁条文就没有必要引入条文草案第7条中规定的总时限。普遍认为这一时限应从仲裁庭组成时开始。工作组同意在审议条文草案第13条时审议相关的问题(期限范围、不遵守期限的后果,以及可能的延期)(见下文第111-120段)。

不遵守时限

93. 会上建议,可能需要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调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0条。

仲裁庭在快速仲裁中的裁量权

- 94. 工作组审议了条文草案第8条第1款,其中明确规定了仲裁庭在快速仲裁中对当事人规定时限的裁量权。
- 95. 一种意见认为条文草案第8条第1款是没有必要的,因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7、24、25和27条已经规定了这种裁量权。然而,会上还指出,保留该款可能还是有益处的,因其澄清并加强了上述条款中规定的裁量权,并涉及快速仲裁条文中的各种时限。据强调,条文草案第8条第1款可能有助于抵消所谓的"正当程序偏执",并为仲裁庭提供果断行事的强有力授权,而不必担心裁决会受到质疑。另一项建议是,该款可以与涉及确立程序时间表的条文草案第6条合并。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在稍后阶段结合快速仲裁条文中的各种时限,一并审议是否保留条文草案第8条第1款。
- 96. 关于条文草案第8条第2款,会上建议可将该款改拟为一项总括性的一般规定,其中将:(一)表明快速仲裁条文的总体目标(例如,提供一个迅速、公平和具有成本效益的争议解决机制);(二进一步申明,当事人(通过同意将其争议诉诸快速仲裁条文)和仲裁庭(通过接受根据快速仲裁条文履行这一职能)将受这些目标的约束。据指出,一些机构规则包括这样一项规定。虽然建议还应在这种一般规定中提及需要为当事人提供陈述案情的机会,但会上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7条第1款充分涉及这一点。还商定,这种规定应当列作快速仲裁条文的首要规定之一

8. 反请求和补充请求 (A/CN.9/WG.II/WP.212, 第 79-84 段)

97. 工作组重申其理解,即应当保留当事人提出反请求和补充请求的权利,同时可以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加入一些限制,由仲裁庭裁量决定是否取消此类限制。但提到,

V.20-01308 13/17

条文草案第9条和第10条提到了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和答辩书。由于工作组尚未就答复书的内容和答辩书的内容以及要求被申请人发送这些函件的时限作出决定,会上商定,将在以后阶段审查提交反请求和补充请求的时限。

98. 这方面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应当为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提供足够的时间,反请求可以列入答辩书。另一项建议是,只应允许在仲裁早期阶段提出反请求,以确保整个程序的效率。无论时间上作何限制,会上普遍同意仲裁庭应拥有在较晚阶段受理反请求的裁量权。

99. 会上就对申请或答辩作出修改的时限提出一些建议,例如,该时限应为收到答辩书后 30 天,或应由仲裁庭确定该时限。

100. 据指出,反请求和补充请求可能导致快速仲裁不再适合争议的解决。据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将能够根据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4 款请求不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见上文第 33-49 段)。

101. 关于反请求和补充请求相关费用的分摊,有的意见支持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列入A/CN.9/WG.II/WP.212 号文件第84段中的行文,同时还有建议提出,如果保留这段案文,则应将其更一般地适用于申请。

9. 取证 (A/CN.9/WG.II/WP.212, 第 85-87 段)

102. 会上普遍认为,在快速仲裁中,仲裁庭应当能够限制当事人提交进一步的书面陈述,并限制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虽然《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4 条和第 27 条规定了这种裁量权,但会议商定,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列入条文草案第 11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明确指出仲裁庭的这种裁量权。

103. 会上提出可对这两款的起草加以改进,例如,○将第1款和第3款合并;○在第3款中表明仲裁庭可以完全排除出示证据。还建议,其措辞不应表明当事人有"权利"要求出示文件。在这方面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7条第3款,其中规定仲裁庭可以要求出示这种文件。

104. 虽然建议第1款和第3款可以列出仲裁庭可在哪些情形下作出限制,但普遍认为仲裁庭应根据案件总体情况拥有广泛的裁量权。

105. 会上还普遍支持快速仲裁的缺省规则应是提交书面证人陈述。据此,对条文草案第 11 条第 2 款表示了广泛支持。

106. 经讨论后,工作组核准了条文草案第 11 条的实质内容。

10. 庭审 (A/CN.9/WG.II/WP.212, 第 88-98 段)

107.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在快速仲裁中举行庭审的条文草案第 12 条。关于是否要求 仲裁庭根据一方当事人举行庭审的请求举行庭审还是可以决定不举行庭审,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

108. 一种意见是,仲裁庭应当有义务举行庭审,为该方当事人提供陈述机会。据指出,这将符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以及某些法域的法律,后者就当事人请求庭审的权利作了规定。进一步指出,剥夺这一权利可能导致撤销裁

决。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24 条第 1 款。据指出,即使 当事人已约定将其争议诉诸快速仲裁条文,而其中包含一条类似于条文草案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则,也不应将其解释为意味着当事人同意不举行庭审。

109. 另一种意见是,考虑到快速仲裁的快速性质,应当赋予仲裁庭决定是否举行庭审的裁量权,这为偏离《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7条第3款提供了理由。还指出,各仲裁机构也为加快程序采取了类似办法。据指出,只要仲裁庭邀请当事人发表了意见,并根据案件总体情况作出决定,仲裁庭就应能够决定不开庭审理。关于条文草案第12条第2款中的哪个备选案文更好地反映了这一想法,会上意见不一。还有建议提出,如果为仲裁庭提供这种裁量权,则没有必要保留条文草案第12条第3款。在这方面提出一项建议,即快速仲裁条文可以强调只在特殊情况下开庭审理,并且当事人可以商定不举行庭审。

提出庭审请求的时限

110. 关于快速仲裁条文是否应规定允许一方当事人提出庭审请求(或反对仲裁庭不举行庭审的决定)的时限,普遍认为不应规定这种限制,但有一项理解,即还是应当在程序的适当阶段提出这一请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7条第3款)。会上提到,理想情况下,应在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之前或期间提出这种请求。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条文草案第12条第1款应予删除。

庭审的进行

111. 无论是否要求仲裁庭开庭审理,普遍认为应当赋予仲裁庭决定如何以简化方式进行庭审的广泛裁量权。例如,仲裁庭可以灵活确定最适当的方式(包括在没有当事人亲自在场的情况下远程举行庭审的可能性)并限制庭审的持续时间、证人人数以及质询。据指出,如果能够以这种有限的方式进行庭审,则可以缓解对于仲裁庭应有义务应当事人请求开庭审理这一观点所表示的关切。

11. 作出裁决 (A/CN.9/WG.II/WP.212, 第 99-109 段)

作出裁决的时限

112. 据回顾,工作组曾一致认为,只要规定了作出裁决的时限,就没有必要再规定快速仲裁的总时限(见上文第 85-87 段)。那次讨论时普遍认为,作出裁决的时限应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算(见上文第 89 段)。在此基础上,会上普遍支持条文草案第 13 条第 1 款,尤其该款是象征快速仲裁核心的一个条款。

113. 关于期限,有的意见倾向于六个月(另见上文第88段)。据指出,六个月将充分突出程序的快速性,并将与关于快速仲裁的许多机构规则中规定的期限相一致。 另据指出,由于工作组商定允许当事人请求不适用快速仲裁程序(见上文第48段), 因此,六个月的期限不会造成任何特别问题。

V.20-01308 15/17

- 114. 另一种意见认为,考虑到快速仲裁条文下的程序可能具有国际性和临时性,六个月可能太短。因此,会上表示倾向于九个月,将其作为一个更现实的期限,这也将确保延期不会成为快速仲裁条文下的常态。
- 115. 讨论期间还表达了其他意见: (一)期限可以更短些,例如三个月,因为该期限是可以延长的; (二)没有必要规定固定的期限,应当由仲裁庭裁量决定。
- 116. 在作出将规定作出裁决的时限、该时限将自仲裁庭组成之时起算的结论后,工作组商定,没有必要列入条文草案第13条第2款规定的从庭审结束时起算的单独时限。据指出,引入这样的时限可能会使程序的管理过于复杂,而且可能会导致当事人的预期和仲裁庭的预期不吻合。

延长时限

- 117. 普遍认为,快速仲裁条文应就在条文草案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的有限情况下延长作出裁决的时限的可能性作出规定。还普遍认为,仲裁庭(而非指定机构)应在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就是否延长期限作出决定。
- 118. 关于"在特殊情况下"一语,一种意见认为,可以进一步加以阐述(可能列出这些情形),而如果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4 款使用同样措辞,则应当加以区分。对此指出,仲裁庭应当可以灵活确定是否存在这样的特殊情况,并应当要求仲裁庭提供延期的理由,就如条文草案第 13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那样。
- 119. 会上还就延期提出了其他建议。一项建议是应当只允许延期一次,另一项建议是应当对延长的期限作出限制。不过,也有意见认为不应设置这样的限制,应当保留灵活性。
- 120. 在审议与延长时限有关的问题时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快速仲裁条文是否应处理时限过期可能并非当事人或仲裁庭所愿的情况,这种情况可能导致程序意外终止。还提到,在某些法域,当事人商定的期限过后作出的裁决可以被撤销。又提到,在某些法域,只有经当事人同意才能批准延期,或者只有仲裁庭以外的一个实体可以批准延期。

给出理由的裁决

121. 工作组重申其以下理解,即《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4 条第 3 款将适用于快速仲裁,不做调整。

12. 早期驳回和初步裁定 (A/CN.9/WG.II/WP.212, 第 110-113 段)

- 122. 工作组审议了条文草案第 X 条(早期驳回)和第 Y 条(初步裁定),但不影响工作组就这些条文是否将被列入快速仲裁条文或将更一般地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的仲裁作出决定。
- 123. 会上重申这些工具可以提高仲裁的整体效率,并分享了某些机构的实践经验。据指出,虽然使用这些工具属于仲裁庭的固有权力范围,但在仲裁规则中明确规定

这些工具可使仲裁庭更容易使用这些工具。另据指出,采用这类工具可以产生积极 影响,阻止当事人提出无意义的索赔。

124. 另一方面,对于引入这种程序性工具表示了一些疑问,因为当事人可能不熟悉这些工具,而且可能会引起正当程序方面的关切。还指出,这些工具的使用可能不会仅限于快速仲裁。进一步提出,这些工具可能会被当事人滥用,并可能导致更多延误。据指出,由于仲裁庭拥有利用这些工具的固有权力,一些需通过利用这些工具处理的问题可以在案件管理会议期间加以处理。

125. 关于是否应同时列入条文草案第 X 条和第 Y 条——因为它们用于不同目的,会上指出,将它们合并以避免重叠可能不无益处。还建议,可以改进提及这些工具的术语。

126. 关于是否应设定允许当事人请求使用这些工具的时限,会上强调了在程序中尽早提出请求的益处,同时还建议不应规定固定的时限。

127. 关于适用的标准,据建议,"明显缺乏依据或管辖权"可以提供一个很好的基础,但也提到了其他标准。在这方面,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3条已涉及关于管辖权的抗辩。

128. 关于是否应为双重程序,由仲裁庭决定是否使用这些工具,然后就实体作出裁定,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据建议,无论如何应当就仲裁庭需要作出裁定的时间规定一个时限。

129.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

V.20-01308 17/17